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近日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[2017]第127号）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。

本行将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